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機關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
之1(1樓)

聯絡人：謝睿文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23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rwshie@bip.gov.tw

115603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1樓

受文者：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秘字第115010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分局H02w-1單元會議室集會場地，為服務園區內廠商並提升該處場地運用效益，特訂定本租借使用要點（如附件），敬請貴會協助向園區廠商廣為宣傳，請查照



正本：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分局長 梁又文

2026/08/12
電子用印
14:48:2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訂定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加強管理本分局 H02w-1 單元會議室集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並服務區內廠商及敦親睦鄰，以提升該處場地運用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場地借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分局
-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及其所屬單位。
- （三）園區內事業、目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如同業公會、企業工會等）。
- （四）本分局所在地鄰近地區之各機關、學校、法人、團體與機構。
- （五）經本分局管理單位許可者。

三、申請借用場地舉辦活動內容之限制如下：

- （一）應符合非營利性質之活動：
 - 1. 社團集會（如會議、演講、座談會、研討會）。
 - 2. 教育訓練。
 - 3. 股東會議。
 - 4. 公益展演。
 - 5. 勞資聯誼（如春酒、尾牙）。
- （二）其他集會或活動，經本分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前二款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內容，除不得違反行政中立外，並禁止涉及政治性活動、宗教法會，且不得影響園區上班環境。

四、園管局及其所屬單位辦理業務、教育訓練、重要集會、政令宣導、公益活動、勞資聯誼活動或機關間協助事項，得免收場地使用維護費；其場地由使用單位自行清理。未自行清理者，應依附件 2 之標準繳納代辦清潔費。

五、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預定使用日當日起算 10 個工作日以前向本分局預約登記，並於預定使用日當日起算 7 個工作日以前向本分局提出書面申請，申請單格式如附件 1。經本分局核准申請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經本分局核准申請後始完成申請程序。本分局應於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
- （二）應於接獲本分局核准通知之次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向本分局繳交場地

使用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

- (三) 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如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預訂使用日 3 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或傳真向本分局提出延期或取消，本分局將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 (四) 申請使用單位經許可核准後之申請場地使用日，若遇園管局及其所屬單位有特殊情形或突發性之公務需使用場地時，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改期，如申請單位因而無法變更日期者，得取消借用，本分局將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 (五) 如有 1 家以上申請使用單位針對同一場地及時段提出使用申請時，以先預約者優先使用本場地。
- (六) 本場地僅供平日使用，開放使用時段如下：
 - 1. 使用時段起訖時間：
 - (1) 上午: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2) 下午: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2. 收費標準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時間未滿 1 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 3. 上述開放使用時段，已包含申請單位之會場佈置與復原（含垃圾清運）時間，擅自提早進場或延遲退場者，超時未滿 1 小時者按時間比例(四捨五入)收取超時費，超時 1 小時以上以 1 單位時段計費。
- (七) 有關借用本場地所需繳付之場地使用相關費用，詳如附件 2。其收支依規費法及預算程序辦理。
- (八) 未經本分局同意不得擅自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啟用或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設備。借用期間除場地原有設備外，其他會場之佈置，得經本分局同意後，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使用後並應將場地回復原狀。
- (九) 請申請使用單位自行妥善保管貴重財物及會議相關資料，本分局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十) 申請使用單位應約束與會人員遵守本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如有違反本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之情形，本分局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警告，嚴重者得即時停止使用，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限制該申請使用單位 3 個月內不得提出租借申請。

- (十一) 申請使用單位若損壞設(施)備，均應負回復原狀之責或照市價賠償。
- (十二) 申請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對場地之人員安全、設(施)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項應負全部責任，並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十三) 申請使用單位應遵守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規定及其申請用途使用本場地，並不得張貼、懸掛有礙團體規定或有違國家政策之圖片、旗幟、布條或標語。且嚴禁在場地之地面或牆面噴劃任何標誌、打釘(鐵釘或圖釘等)或打樁等破壞原有設施行為。未經本分局同意不得以糝糊、膠紙於場地內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上黏貼、張掛海報及標語等宣傳品。
- (十四) 場地之佈置，依既有設備吊掛圖表，禁止以黏、貼、釘等方式施作於牆面、地板、樑柱、屏風或其他既有設備及公物；經核准部分，應使用框架或釘掛於自備之大型背板上，架設框架底部應墊地毯或膠墊。
- (十五) 避免發生火災造成公共危險，嚴禁使用明火，禁止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且禁止使用噴(燒)煙機、乾冰機及泡泡機等設備。
- (十六) 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場地時應維護場地環境整潔，除不得在場地內亂丟垃圾外，並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隨地吐痰或其他破壞場地環境衛生之行為，請申請使用單位應事先告知所有與會人士。
- (十七) 園區內事業、目的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如同業公會、企業工會等)，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區外單位提出使用申請。
- (十八) 本使用要點及收費標準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亦得隨時修訂之。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使用申請表 附件1

申請使用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申請使用 單位簽章	
聯絡人電話	電話：		
e-mail	e-mail：		
使用地點	H02w-1 單元會議室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活動內容	
預計出席人數			
場地使用清潔	☐ 申請使用單位自行清理 0 元。 (清理完需經本分局檢查認可) ☐ 委由本分局代清潔處理為 600 元/次。如污損情況嚴重，本分局 將請清潔公司估價後向申請使用 單位另外收取清潔費用。		
場地管理權責 單位核定	☐ 以上申請事項照准，請申請使用 單位確實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 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管理使用要 點」辦理。 ☐ 以上申請事項否准。 否准原因：	場地管理 權責單位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使用計算方式 附件2

單位：新臺幣元

會議場地		場地使用費	
		使用維護費 (元/每 1 時段)	使用清潔費(元/次)
H02w-1 單元會議室	區內單位 2,500 元	一般使用： (1)申請單位自行清潔 0 元 (清理完需經本分局檢查認可)	
	區外單位 3,000 元	(2)委由本分局代清潔處理 600 元。 (3)如場地或設備污損情況嚴重，本分局將請清潔公司估價後向申請使用單位另外收取清潔費用。	
備註	一、 本收費標準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管理使用要點第五點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二、 場地使用時間（僅提供平日使用）： (一)第1時段：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第2時段：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三)使用時間未滿1時段者，以1時段計。 (四)上述開放使用時段，已包含申請單位之會場佈置與復原（含垃圾清運）時間，擅自提早進場或延遲退場者，超時未滿 1 小時者按時間比例(四捨五入)收取超時費，超時 1 小時以上以1單位時段計費。		
	三、 場地使用費用： (一) 使用維護費： 1、區內使用單位每場 2,500 元 2、區外使用單位應繳費用，比照區內使用單位繳費標準加 20%計算，為 3,000 元。 (二) 使用清潔費： 1、申請使用單位自行清理 0 元。(清理完需經本分局檢查認可) 2、委由本分局代清潔處理為 600 元/次。如場地或設備污損情況嚴重，本分局將請清潔公司估價後向申請使用單位另收取清潔費用。		
	四、 申請使用單位連續借用： 1、連續借用2天(含2天)至4天者，場地使用費以9折計； 2、連續借用4天(不含4天)以上至7天者，場地使用費以85折計； 3、連續借用7天(不含7天)以上至14天者，場地使用費以8折計； 4、連續借用14天(不含14天)以上至1個月者，場地使用費以75折計。		
五、 園管局及所屬分局與管理機構辦理說明會等活動得免費提供使用。			
六、 繳交使用費方式如下： (一) 現金繳費：請洽本分局秘書室場地管理人員。 電話:02-26550200 分機 8023。			

	(二) 指定帳戶：富邦銀行南港分行，戶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臺北分局 452 專戶，帳號：00420531800019。 七、 如有繳費問題請電洽本分局秘書室場地管理人員。 電話：02-26550200 分機 8023。
--	--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集會場地申請使用流程圖 附件 3

